

邀請機構成為地區長期合作伙伴事宜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九龍城區議會邀請機構成為地區長期合作伙伴之安排。

背景

2. 根據《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以下簡稱「撥款須知」)，區議會在製備財政預算時會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供某些團體(又稱「地區長期合作伙伴」)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這些團體一般是成立已久的地區團體，並與區議會／民政事務處合作多時。它們有足夠能力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包括大型或主題活動)，且往績記錄良好，並能令有關社區以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九龍城區議會於本財政年度預留合共一百萬元供地區長期合作伙伴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
3. 九龍城區議會多年來得到多個「地區長期合作伙伴」全力支持和協助，運用區議會的撥款舉辦各項地區康樂、體育及文娛等社區參與活動，當中包括：九龍城區文娛促進會、九龍城區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九龍城區兒童合唱團、九龍城校長聯絡委員會、香港女童軍九龍城分會及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這些地區長期合作伙伴在各項活動評估均顯示成效良好，並使本區以及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4. 於行政及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行財會」)的第一次特別會議中，委員建議除了目前六個地區長期合作伙伴外，亦應協助更多團體發展為九龍城區議會的地區長期合作伙伴，令名單更趨多元化。行財會通過於預留給「地區長期合作伙伴」的一百萬元撥款中，分配六十萬元予現時長期合作夥伴名單上的六個團體，每個團體的撥款上限為十萬元；另將餘下四十萬元連同該六個團體未用盡的餘額予其他團體以長期合作夥伴身份申請舉辦活動。所有團體舉辦的活動均須經行財會審批通過。

建議

5. 綜合撥款須知內的指引及行財會上的討論，秘書處已分別草擬了致原有六個團體及希望加入成為新的長期合作伙伴的其他團體的邀請信（請見附件一及附件二）。按區議會主席建議，以「公民教育」或「社區參與」為主題，邀請原有六個團體及其他團體提交活動申請表及計劃書，以供區議會審閱並批出款項。

徵詢意見

6. 為了讓地區長期合作伙伴盡快展開活動統籌工作，在徵得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下，現傳閱本文件，請議員考慮通過邀請機構成為地區長期合作伙伴之安排。請於 2020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或以前，將填妥的回條擲回秘書處，以便跟進。按照會議常規的規定，若秘書處接獲的回覆中支持意見達二分之一或以上，則視為通過。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8 月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7樓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
7/F, Kowloon City Government Offices,
42 Bailey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本函檔號：HAD KC DC/13/3/2/8(33)

[XXXXXXXXXXXXXXXXXXXX]

執事先生／女士：

九龍城區議會地區長期合作伙伴
2020-21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
撥款申請

九龍城區議會現誠邀地區長期合作伙伴以「公民教育」或「社區參與」為主題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期間** 舉辦活動。有關撥款指引及申請表格可於九龍城區議會網頁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kc/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下載。

地區長期合作伙伴計劃

為了有效利用區議會撥款，推動社區參與計劃，並舉辦大型或有效能及具持續性之活動，九龍城區議會備有「地區長期合作伙伴」之名單，並每年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供「地區長期合作伙伴」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九龍城區議會亦會適時檢討地區長期合作伙伴名單，以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良好及與九龍城區議會合作順利的團體。為增加活動的多元性，九龍城區議會通過長期合作夥伴在 2020-21 財政年度可申請舉辦活動之活動撥款上限為 **十萬元**。

申請資格

-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或根據第 622 章所定義的舊有公司條例)立案的公司、《社團條例》(第 151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
- (b)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申請方式

有意申請上述計劃的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須詳閱《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並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或之前** 把填妥的申請表格、活動計劃書及註冊證明文件副本，以郵寄或送遞形式交回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地址：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七樓)。逾期遞交及／或以傳真／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被視為遞交申請日期。如有查詢，請致電 2621 3033 與王媛玲女士聯絡。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

( 代行)

2020 年 9 月 4 日

九龍城區議會
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
九龍城政府合署7樓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
7/F, Kowloon City Government Offices,
42 Bailey Street, Hung Hom, Kowloon

本函檔號：HAD KC DC/13/3/2/8(33)

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

執事先生／女士：

九龍城區議會
邀請成為「地區長期合作伙伴」

九龍城區議會現誠邀有能力之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地區加入本會之地區長期合作伙伴名單，並以「公民教育」或「社區參與」為主題於 **2020年10月3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期間** 舉辦活動。有關撥款指引及申請表格可於九龍城區議會網頁 (https://www.districtcouncils.gov.hk/kc/tc_chi/activities/activities.html) 下載。

地區長期合作伙伴計劃

為了有效利用區議會撥款，以推動社區參與計劃，並舉辦大型或有效能及具持續性之活動，九龍城區議會備有「地區長期合作伙伴」之名單，並每年預留部分區議會撥款，供「地區長期合作伙伴」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九龍城區議會亦會適時檢討地區長期合作伙伴名單，以確保名單只包括表現良好及與九龍城區議會合作順利的團體。為增加活動的多元性，行政及財務委員會通過公開邀請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以長期合作夥伴身份申請舉辦活動，而活動在2020-21財政年度可申請舉辦活動之活動撥款上限為 **十萬元**。

申請資格

- (a)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622章或根據第622章所定義的舊有公司條例)立案的公司、《社團條例》(第151章)、《稅務條例》(第112章))註冊的組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
- (b)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

申請方式

有意申請上述計劃的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須詳閱《九龍城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資助計劃撥款須知》，並於 **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中午12時或之前** 把填妥的申請表格、活動計劃書及註冊證明文件副本，以郵寄或送遞形式交回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地址：九龍紅磡庇利街42號九龍城政府合署七樓)。逾期遞交及／或以傳真／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概不受理。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信封上的郵戳日期將被視為遞交申請日期。如有查詢，請致電2621 3033與王媛玲女士聯絡。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

( 代行)

2020年9月4日